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設立邊境工業區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府當局對在落馬洲河套區發展工業區的初步看法。

背景

2. 社會人士對發展落馬洲河套區已討論了一段時間，透過不同的論壇和渠道亦提出了多種意見和發展建議。在“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公眾諮詢過程中，我們亦收到很多意見。從諮詢收集到的意見看來，社會人士對如何發展落馬洲河套區尚未達成共識。基於環保理由，加上地盤平整費用高昂，大多數意見均支持落馬洲河套區維持現狀。由於該區有超過 400 萬立方米的泥土，當中有 100 萬立方米是受到污染，加上欠缺基礎設施和發展會對該處和鄰近環境和生態平衡造成影響等，因此，環保團體尤其對這項發展極之保留。

3. 支持發展河套區的人士對如何利用河套區意見紛紜。發展該區的建議包括 -

- 闢設大學城；
- 研究及發展基地(須同時批准輸入內地專家和人手管理該基地)；
- 保稅區；
- 循環再造工廠；
- 物流園；
- 社區設施；
- 高爾夫球場；
- 商業和旅遊要點；

- 商貿博覽園；
- 作為邊界管制設施的擴建和聯檢區域；或
- 生產基地。

4. 當中提出有關作為生產基地的建議主要來自一些工業家。這些人士同時強調政府當局應免費或以極低價格提供有關土地，並且須准許自由輸入內地勞工。然而，亦有很多其他工業家持不同的意見。他們表示，鑑於香港大部分工業活動已遷往珠江三角洲，他們亦已在珠三角建立穩固的業務根基，加上香港工人的工資和公用服務設施費用高昂，他們實難以把工序遷回落馬洲河套區。

5. 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政府應重新審慎考慮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的成本效益，因為處理該處堆放的受污染泥土和興建基礎設施，將涉及巨額成本。由於目前市區(包括使用率偏低的工業區)或新界已有一些已平整並已鋪設公用設施的用地，因此，政府應優先考慮發展這些現有用地的潛質。

政府當局對於在落馬洲河套區發展工業區的初步看法

6. 立法會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盡早制訂有利開發邊境工業區的規劃及配套措施，並主動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以及與深圳市政府商討，研究成立港深河套發展公司，共同發展邊境河套工業區。

7. 正如我們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的立法會議案辯論所提出的，政府當局對於在落馬洲河套區發展工業區的初步看法如下：

- (a) 由內地輸入勞工到落馬洲河套區的擬議工業區，是一項非常具爭議性的問題。工商界和勞工界一定要先達成共識，才可以就發展工業區的建議再作考慮；
- (b) 自 80 年代中期起，本港的勞工密集的活動已大規模遷移至國內進行，造成大量過剩沒有被充份使用的工業樓宇（主要分佈在觀塘、葵涌、柴灣、新蒲崗及黃竹坑）。在邊境設立工業區對現有工業樓宇使用率的影響，我們必須小心評估；
- (c) 目前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香港的產品，無論是在香港任何地方製造，只要符合有關的產地來源條件，也同樣可享受以零關稅進入內地市場的優惠；

- (d) 落馬洲河套區的開發成本並不便宜，包括須平整土地，而交通道路、水、電、煤等基本設施也有待提供。另一項大問題是處理堆放在區內的受污染淤泥。我們須在有關發展對環境的影響與相關的經濟效益兩者之間審慎權衡；
- (e) 香港的成本結構，包括勞工和土地成本，並不適宜也不能吸引勞工密集的工業從國內回流。我們應該鼓勵高增值、高科技、高創意和着重知識產權的行業在香港發展。依靠設立一個以勞工密集工序為主的工業區來解決香港低技術工人失業的問題，是不切實際的做法；以及
- (f) 鑑於河套區地理位置獨特，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會有利該區日後的發展。我們有需要與深圳有關方面合作，共同探討可行方法，處理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的各项相關問題，並制訂合適方案，善用落馬洲河套區，令香港和深圳同樣受惠。

未來發展方向

8. 2004年6月17日，政務司司長與深圳市市長李鴻忠及其率領的深圳官員代表舉行會議。會議席上，政務司司長與李市長就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初步交換了意見。由於發展落馬洲河套區涉及多方面事宜，包括土地使用權、處理污染的淤泥、環境影響、提供配套基礎建設和運輸網絡及發展成本等，雙方同意就這課題作進一步磋商和研究。

工商及科技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四年七月